

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公聽會

議 程

時間：101年7月2日下午14時30分

地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正倉

	項目	時間	說明事項
壹	(1)主持人致詞 (2)主辦單位說明公聽會進程序及發言時間	14:30-14:40	發言時間：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原則上為3分鐘，至多延長1分鐘。
貳	本會簡報	14:41-15:00	申請須知(草案)簡報說明
參	討論議題	15:01-17:00	請就申請須知(草案)規劃6大部分，提出建議： 一、申設流程說明 二、申請書撰寫須知 三、營運計畫撰寫須知 四、申請書表 五、申設相關法令規章 六、申設法令規章-Q&A(含公告) 一、發言順序安排如下： (一)立法院 (二)學者 (三)政府機關 (四)公協會、基金會 (五)業者 二、發言代表於發言前，請先說明事業/機關單位名稱、姓名、職稱。
肆	散會	17:00	

註：

1. 囿於場地限制，請各機關團體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為2人。
2. 出席者如欲發言，請於報到時登記發言，俾利會議之進行。